

附表 7 物業統計資料 (在2012年3月31日)

物業分類	物業數目	%
(i) 由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[並不包括第(iv)項的單位] (租金(如有的話)在綜合報稅表內申報)	808,666	34.48
(ii) 聯名擁有、分權擁有及由非個別人士獨自擁有 [並不包括第(iv)項的單位]—		
出租	117,525	
其他用途或空置	<u>562,347</u>	28.99
(iii) 由法團擁有而根據《稅務條例》可豁免繳稅	431,642	18.40
(iv) 受轉讓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與發展計劃單位	293,212	12.50
(v) 新業權 — 有待分類	131,880	5.63
<b>總數</b>	<b>2,345,272</b>	<b>100.00</b>

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	物業數目	%
物業有： 1個擁有人	1,452,469	61.93
2個擁有人	830,926	35.43
3個擁有人	41,009	1.75
4個擁有人	10,327	0.44
5個擁有人	4,253	0.18
6至10個擁有人	5,206	0.22
11至20個擁有人	943	0.04
超過20個擁有人	139	0.01
<b>總數</b>	<b>2,345,272</b>	<b>100.00</b>